|  |
| --- |
| **有關行政院核定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應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公佈類別 : | | 人事處 |
| 公佈部門 : | | 考核訓練科 吳玟佳-人事處 |
| 公告對象 : | | 縣長室, 副縣長室, 參議室, 秘書辦公室, 消保官室, 民政處, 財政處, 建設處, 地政處, 社會處, 觀光處, 原住民行政處, 行政暨研考處, 主計處, 人事處, 政風處, 府會聯絡人, 各處局主管, 各處局副主管, 秘書長室, 教育處, 客家事務處, 專任人事, 兼任人事, 專任人事., 兼任人事., 農業處, 副秘書長室 吳玟佳-人事處 |
| 公佈日期 : | | 2018/03/28 - 2019/01/10 |
|  | |  |
| 說明 : | 有關行政院核定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放寬規定期間為：107年3月27日至107年12月31日。  二、  本次主要放寬規定如下：  （一）            107年3月27日至107年12月31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本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本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即於本縣境內不再區分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  （二）            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例如：  1. 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16,000元，A君本年3月29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本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8,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000元。  2. B君本年具7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8,000元，B君本年5月2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本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5,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8,000元。  三、  休假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仍為新臺幣16,000元。  例如：  （一）            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仍為新臺幣16,000元。  （二）            B君本年具7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仍為新臺幣8,000元。  四、  欲刷國旅卡同仁，仍應申請休假，並至國旅卡特約商店中消費。  **Ｑ＆Ａ部分：**  ❶機票或車票可以加倍補助嗎？  　建議使用預購型交易，凡出發地或目的地在本縣境內，即可加倍補助。  ❷加油站加油可以加倍補助嗎？  　凡至本縣境內國旅卡特約商店的加油站加油均可加倍補助。國旅卡特約商店查詢網址為http://travel.nccc.com.tw/NASApp/NTC/servlet/com.du.mvc.EntryServlet?Action=RetailerInquiry&Type=GetFull&WebMode=text，「行業別」點選加油站，「縣市名稱」選「花蓮縣」即可。  ❸學年制兼任行政職教師符合本次放寬規定之期間為何？  　於107年3月27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請領休假補助費者均符合本次放寬規定。  ❹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及核銷時程為何？  　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約107年4月中下旬，請同仁於5月份至檢核系統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再交由人事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 |